



# 上海浦东新区民办沪港学校（上海耀华临港校区） 2018 年入读我校二至五年级、七至九年级新生 转学籍办理公告

## 1、关于转学籍学生的申请条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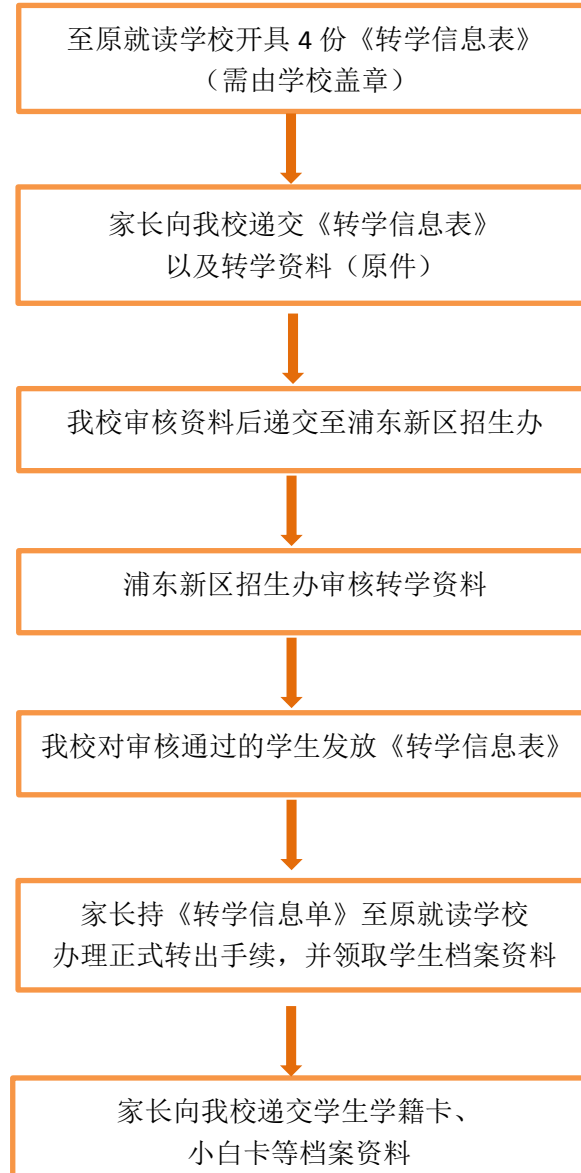
- 1) 拥有本市户籍的学生；
- 2) 外地户籍的学生，学生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，或签发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或《居住登记凭证》，且父母一方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  - 持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(居住证上的签发或签注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居住证上显示日期须在有效期内，如显示日期过期请及时更新。)
  - 持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(居住证上的签发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)，且一年内参加本市职工社会保险已满 6 个月或连续 3 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在本区街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；
  - 持有效期内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满 3 年（从首次发证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，且连续 3 年（从首次登记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）在本区街（镇）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办妥灵活就业登记。
- 3) 对于从外省市学校转入我校的学生，除需符合以上申请条件之外，还需要学生到原就读学校办理成全国学籍，方可转入我校。
- 4) 持境外护照的学生，需持有效期内的《境外人员住宿登记表》。
- 5) 对于九年级的新生，由于浦东新区教育局规定九年级就读期间不允许转学，因此九年级的新生请在八年级在读期间（即 2018 年 5 月 10 日之前）提前办理转学手续，以便顺利转出学籍。同时九年级为外地户籍的学生，家长所持有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需要积分满 120 分才能办理转学。

## 2、关于我校办理转学籍的申请日期：

2018 年 1 月- 4 月：每月 10 日左右（以浦东新区招生办实际公布时间为准）



### 3、关于办理转学籍的流程



### 4、转学申请须携带的材料 (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)

- 1) 《转学信息表》 (由原就读学校开具)
- 2) 学生的《户口簿》、《出生证明》
- 3) 父母双方的《户口簿》;
- 4) 如学生为外地户籍, 还需:  
父母一方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 (签发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)、学生本人有效期内的《上海市临时居住证》 (签发日期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);  
或签发日期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后父母一方和学生的《上海市居住证》、  
家长一方社保一年内缴纳满 6 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单, 以及学生的《居住登记凭证》